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川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云	联系电话：028-85534775
保荐代表人姓名：盖甦	联系电话：028-855347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关于募投项目</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系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p>

	<p>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3月30日，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整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进度较募集说明书披露有所延缓，但是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且在延期时间内及时完成了募投项目的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事宜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p> <p>2、关于业绩波动</p> <p>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91.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8.46%，业绩显著改善。公司在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中已详细说明改善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高速增长、战略级液冷业务的突破、毛利率的稳步提升和资产质量的优化，解释合理。</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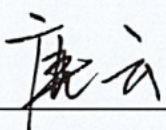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改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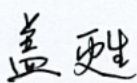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 年 11 月，邱宇先生因工作变动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唐云先生接替邱宇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 IPO 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云


盖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